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民航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XHD24053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民航总医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D24053

2. 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采购内容：民航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用途：自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领购方式：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领购方式：网上领购

6.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0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250125

传 真：010-82252237

电子信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联 系 人：周连妹、鲁先礼、尹胜阳、李世静

开 户 名：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民航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6 号

联系方式：010-85729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民航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6 号 联系方式：010-857290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业务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尹胜阳、李世静 电话：010-82250125 传真：010-82252237
1.3.4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3	本项目是否为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 单价最高限额：4 元/剂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本项目不适用）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采购信用担保</p> <p>保证金数额：120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p> <p>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4053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p>
13.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1	<p>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p> <p>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注：</p> <p>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p> <p>（1）《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p> <p>（2）《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p> <p>2.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p>

	标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2）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82252237</u>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结论

注：1. 上述审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对应项的具体要求。

2.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3.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或金额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此类特殊要求的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也不得有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9.1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陈述。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单价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此类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与编排在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其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的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其中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3 本条所指的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增值税税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投标人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银行转账、保函、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银行转账、保函，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

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自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或标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来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的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姓名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因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的情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 **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 **符合性审查表**）。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投标

人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之一，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中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 招标代理费**

3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附件6填写**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34. 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或未以纸质版现场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协议内容**

1. 甲方负责将民航总医院患者饮片的煎药及配送工作委托乙方执行，乙方应保证可满足我院中药代煎服务的要求。

2. 乙方的代煎中药饮片的服务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北京市示范中药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完成处方煎煮加工及汤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服务工作内容，并配合医院完成《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临床中药学重点专科建设等学科发展工作。

### **第二条：服务周期**

1. 本次招标的服务周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2. 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中药代煎质量。

### **第三条：协议履行方式**

1. 乙方须按合同向甲方提供代煎服务。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且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接收的甲方煎药业务的技术进行管理、质量监督等。

### **第四条：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将中药煎药处方通过条形码及随行单形式随代煎药品提供给乙方，内容包括：处方编号、患者姓名、煎药方案、取药时间及取药地点等。

1.2 甲方负责代煎成品在医院内的发放工作。

1.3 甲方负责提供代煎药袋上的 LOGO 样式，乙方仅可在给甲方提供代煎药品时使用。

1.4 甲方每季度定期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煎药室工作进行评估，并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查，对该煎药室的代煎业务进行监管。

1.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行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违反义务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煎药室及煎药过程、质量进行监督，同时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如乙方不认可甲方的意见则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理由进行说明并承担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签署本协议的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等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合法许可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存。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独立的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煎药要求的场地、设备。煎药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乙方的管理、制度、场地和设备还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关质检的标本室、质检室供质量检验使用。

2.3 如乙方饮片处方的煎药质量不符合本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4 乙方应参照《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的制度、职责及标准操作规程；并设立人员档案，备有煎药人员资质证明、煎药人员健康证明及煎药人员培训记录。

2.5 煎药袋、煎药卷、标签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煎药袋、煎药卷、标签等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应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

2.6 乙方应配备质量控制所需软硬件信息化设备，医院可随时查看饮片浸泡、煎煮、浓缩、包装等全流程，做到煎药全过程可视可追溯，数据留存3个月。

2.7 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配备煎药、质量检验人员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乙方负责组织所有

上岗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

2.8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

2.9 乙方应保证甲方中药煎药及送药业务，应按规定时间送药；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乙方应对处方调剂质量、代煎药的煎煮质量负责。建立信息追踪系统，全程跟踪处方与药品。

2.11 乙方应负责对由于药品质量产生的患者纠纷的处理及赔偿，并明确相关预案。乙方应在代煎完成的外标签处向患者提供煎好药品的保存方法与保质期说明。代煎饮片、代煎后药液的储存环境标准及记录应在甲方处备案。

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场地的充足，在协议期限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满足甲方需要。

2.13 乙方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服务范围，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开展服务。

2.14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相关的责任和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15 乙方应保证煎药室的卫生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技术管理，若发现甲方传输的处方存在问题，则乙方有责任立即电话咨询甲方，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配送服务**

1.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派公司专人将煎好的药品及随行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药品发放。

2. 每日送药次数和送药时间：

2.1 乙方应按时送药，配备专用车辆用于药品运输，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乙方每日 10 点、16 点来甲方拉走调剂完成的药品及送回代煎完成药品。

2.2 根据患者要求，若需直接送达患者家中，甲方应事先注明患者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由快递公司采取送货上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配送。乙方应向患者提供书面形式的药品保存方法与保质期限说明。有关与快递公司的配送业务条款全权由乙方与快递公司另行约定。

2.3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 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代煎加工费用，支付标准为\_\_\_\_\_元/剂。因市场价格变动，双方可对加工费另行协商。

2. 结算周期为四个月结算一次，第五个月 31 日前支付上个结算月度的加工费，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 煎药数量由乙方按剂数统计，如对数量出现异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单为准。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5. 乙方需要对代煎的药剂质量负责，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述质量造成损害的赔偿。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承诺遵守医疗机构关于行风管理的规章制度，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等不法行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若乙方的中药煎药操作程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或造成中药饮片浪费，或处方信息与煎药后包装的成品不符，或包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煎药后包装的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煎药后包装的成品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药效不

好，或其他导致煎药后包装成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费重新进行煎药并在4小时内送至本协议的配送地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若出现患者服用了存在处方差错（包括处方信息与煎药后包装的成品不符，或包装不当，或煎药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的药剂，造成患者损害，则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则最终应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不存在履行本协议的中药煎药、中药师等全部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的资质，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若乙方设立的煎药室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或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或其他煎药室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若因乙方设立煎药室设备设施不全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按时履行，则每延期一日，乙方以人民币500元为标准，按照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仍无法投入正常安全稳定的使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与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

8.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10.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泄密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属于甲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除在本协议中履行外，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提供药方配方是甲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2. 保密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内容对外发布。

2.1 本协议内容；

2.2 有关医院及药房运营的业务数据信息；

2.3 处方内容及患者情况。

3.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有关会议参加者及煎药室管理人员。

4. 保密期限：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协议解除后永久。

5.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被侵权人因履行本协议致隐私权或其他信息泄露起诉甲方或乙方，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 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协议。

2.1 未按技术规范执行；

2.2 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2.3 故意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2.4 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禁止营业、停业整顿或被处罚；

2.5 有其他违法行为。

3.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一方名誉损失，另一方可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

#### **第十条：特殊事件**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甲方的代煎服务正常开展及配送，确保甲方临床用药安全和供应。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6.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法律要求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影响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保留\_\_份，乙方保留\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协议主体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本次招标采购是民航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不适用）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名称：民航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1项

##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①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代煎流程

1. 代煎处方在医院调剂和审核，先煎、后下均单独标识，并打印导出有患者信息二维码，装订于煎药袋上；有浓煎要求需在表上标注。

2. 代煎公司每日10点、16点来医院拉走调剂完成的药品，打印标签，并送回代煎完成的药品。

3. 草药房扫码接收代煎药。

### （二）服务要求：

#### 1. 人员要求

1. 配备2名处方调配人员，并派至医院工作。所有人员均设立人员档案，备有煎药人员资质证明、煎药人员健康证明及煎药人员培训记录。

2. 配备煎药、质量检验人员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供应商负责组织所有上岗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

#### 2. 场地、设备、耗材要求

为保障代煎药品质量、患者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版及地方标准，《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代煎公司提供煎药场地、煎药设备、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设施器具等核心要素应符合如下要求：

2.1 煎药中心场地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2.2 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等功能区域。

2.3 煎药中心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2.4 煎药中心工作台面应当平整、洁净。煎药容器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

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用前应当严格消毒，用后应当及时清洗。

2.5 煎药中心药渣及药渣暂存工具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在煎药车间，防止代煎汤药外源性污染。

2.6 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

2.7 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2.8 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必要时应加装净水系统。

2.9 煎药袋、煎药卷、标签等耗材由代煎公司提供，煎药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

2.10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2.11 煎药机、包装机以及煎药辅助工具定期做清洁、消毒，消毒试剂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且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 3. 质量控制要求

3.1 代煎公司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操作方法进行煎煮。对特殊煎煮饮片，严格按照《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规定的特殊煎法的饮片品种目录煎煮或遵医嘱。

3.2 代煎药成品使用有效的出场检测方法，检查药液的颜色、澄清度，查是否漏液、是否有异物。

3.3 如发生漏液、漏传处方或其他特殊情况，做到及时补煎。

3.4 代煎公司能够配备质量控制所需软硬件信息化设备，医院可随时查看饮片贮存、调剂、浸泡、煎煮、浓缩、包装等全流程，做到煎药全过程可视可追溯，数据留存3个月。

3.5 有差错处理预案，如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乙方应派专人协助解决，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6 代煎公司应具有完备的质控文件，包括《饮片调剂标准操作规程》、《煎药标准操作规程》、《煎药人员岗位职责》、《运输人员岗位职责》、《煎药工作日志》、《煎药工作登记表》、《设备清洗记录》、《设备消毒记录》、《煎

煮药液质量检查记录》等。

#### 4. 配送要求

代煎公司应按时送药，配备专用车辆用于药品运输，并承诺按照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代煎公司每日 10 点、16 点来医院拉走调剂完成的药品，打印标签，并送回代煎完成的药品。

根据患者要求，若需直接送达患者家中，医院应事先注明患者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由快递公司采取送货上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配送。代煎公司应向患者提供书面形式的药品保存方法与保质期限说明。有关与快递公司的配送业务条款全权由代煎公司与快递公司另行约定。

#### 5. 保密要求：代煎公司应遵守保密义务，对患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七、评分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重（1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代煎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2	商务部分	业绩证明	10	<p>根据投标人2021年3月1日至今中药代煎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日期以合同签订或合同起始日期为准，未体现上述日期的不予认可。</p> <p>2.同一使用单位的多个业绩视为一个业绩。</p>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0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3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煎药管理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煎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煎药管理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10分。</p> <p>煎药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得7分。</p> <p>煎药管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措施一般，</p>

			<p>得 4 分。</p> <p>有煎药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	<p>1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得 7 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4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1 分。</p>
		人员配备	<p>5</p> <p>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执业中药师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教育背景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5</p> <p>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接收处方、饮片调剂、调剂复核、上药补药、煎药、包装、打签、贴签、质量管理等，且分工明确，保证煎药质量，提供人员名单、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煎药设备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可投入的煎药机（至少应包括浓煎机）、包装机等情况进行评审：提供设备的照片、发票（或租赁协议）得 5 分，提供不全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系统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信息系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信息管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信息管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 1 条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且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按以上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对于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技

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8			
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2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2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且签署、盖章满足要求	14.2			
接受算术修正	20.2.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2			
结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5、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第一部分只装订上述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资料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代煎服务单价 (元/剂)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

2.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注：如除了本项第 1 条有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除了本项第 1 条没有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则无须提供本项。**

##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其他相关文件

## 1 投标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的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投标的话)。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②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企业现在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供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2条的规定处理。

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2.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的行贿行为，也不存在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4.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5.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任何情形，我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取得了中标资格或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和取消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同时要求我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下述单位的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2-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3-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 其他相关文件